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18百萬港元的  
可轉換債券的重大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認購人（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發行人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可交換為1股KBI股份的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佔KBI現時已發行股本的10%。

認購價須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0375港元將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轉換為480,000,000股新股份（於完成後）。

換股價0.037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8港元折讓約35.34%；及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2港元折讓約27.88%。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通過而將予授出的特定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佔(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9.80%；及(b)經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3%。

## 授出購股權

完成時，發行人應設立及向認購人授出購股權，以向發行人收購全部（但不包括部分）：

- (i) 餘下的KBI股份；及
- (ii) 餘下資產。

認購人將於完成時就購股權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購股權行使價須由發行進一步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該等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乃按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緊接發行(i)本公司自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的股份，(ii)任何股份，(iii)任何轉換股份，及(iv)根據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文據及／或任何其他文據（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債券認股權、債券、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後擴大之基準，可轉換為不超過9,000,000,000股進一步轉換股份，惟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由於認購人同意認購的可轉換債券的本金總額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且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通知、刊發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各方

- (1) Prima Targe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
- (2) Lion Legen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3) 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認購價

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認購價須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0375港元將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轉換為480,000,000股新股份（於完成後）。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則48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9.80%；及(b)經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3%。

認購價乃經認購人、本公司及發行人公平磋商後釐定。KBI的主要資產為其於兆峰的67.11%權益。於完成轉換可轉換債券時，認購人將擁有KBI的10%股權。基於兆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92,000,000元，於轉換後，認購人應佔資產淨值（透過KBI於兆峰的67.11%股權）將約為98,000,000港元。由此，認購價較認購人應佔兆峰的資產淨值折讓約81.63%。

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18,000,000港元

換股價： 每股0.037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8港元折讓約35.34%；及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2港元折讓約27.88%。

換股價乃本公司、認購人及發行人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達成。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反攤薄調整： 換股價須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若干事件發生時，不時作出調整：

- (i) 合併及分拆；
- (ii) 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
- (v)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
- (vi) 以供股以外的方式發行股份；

(vii) 於換股或轉換後發行股份；

(viii) 修訂換股或轉換權；

(ix) 發售股份；及

(x) 本公司或於可換股債券中持有未償還本金總額價值75%的該等債券持有人認為需調整換股價的任何事項，惟須獨立核數師同意。

換股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0.0375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換股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8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9.80%；及(b)經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3%。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並無任何利息。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換股權：

每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定義見下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將該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須為500,000.00港元之倍數）未償還本金總額轉換為一定數目的換股股份，該數目會按將予換股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除以換股當日生效的換股價釐定。

為免產生疑問，概無可換股債券進行轉換，直至(i)於換股期間（定義見下文）；及(ii)轉換的同時或其後。

概不會就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碎股。

有關可換股債券  
轉換的限制：

倘因行使換股權而導致本公司於緊隨行使有關換股權後，其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少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應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倘因行使換股權而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擁有30%股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屬於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的金額水平），則本公司不應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贖回：

#### *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贖回可換股債券，倘(i)購股權未獲認購人行使或倘購股權失效，或(ii)發行人贖回可轉換債券。此外，所有於到期日未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贖回或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100%的贖回金額贖回。所有贖回金額須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讓或轉派可轉換債券而清償及解除。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條件，於可轉換債券交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時，可換股債券應被視為註銷，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就此放棄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 *發生違約事件時的贖回*

倘發生以下任何特定事件（「**違約事件**」），則本公司應就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該等尚未償還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相關可轉換債券將即時到期並須支付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或該等未償還部份100%的贖回金額，而贖回金額應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讓或轉派可轉換債券而悉數清償及解除。

違約事件如下：

- (i)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未能支付本金且於七個營業日之期間內仍未能支付；
- (ii)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其根據該等條件所作出的契約、條件、規定、承諾、保證或聲明方面（有關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的契諾除外）出現任何違約，而有關違約無法補救（其時將毋須發出下文所述之有關通知），或倘能夠補救，但並無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要求補救有關違約當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補救；
- (iii)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為或就任何債權、債券證、票據或債務類似文據的任何其他現時或日後債務或任何其他借入或籌措的款項於所列明到期日前在本公司或相關主要附屬公司所能選擇的情況外到期或須予支付（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該等債務於到期時（或於任何適用之寬免期內，視情況而定）未予支付，或本公司或相關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支付任何現時或日後有關任何該等債務之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之任何到期須予支付任何金額，惟有關上文所提述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而債務、擔保及彌償保證之總金額等於或超過23,000,000.00港元或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價物，而本段(iii)的條文不得適用於任何可抗辯之違約事項（倘本公司或相關主要附屬公司抗辯認為事項乃基於真誠而做出）；
- (iv) 合資格司法權區之法庭通過決議案或頒佈法令，宣判本公司並非出於或根據或跟隨事先已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書面決議通過之條款進行之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而清盤或解散；

- (v) 合資格司法權區之法庭通過決議案或頒佈法令，將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惟(a)就著或根據並於其後與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進行整合或兼併或合併，(b)就著或根據並於其後進行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上文(a)項所述者除外），而其條款須事先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決議案方式批准，或(c)透過自願清盤或解散（在該情況，相關的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盈餘資產，而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應佔的該等盈餘資產已分派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者則除外；
- (vi)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承諾；
- (vii)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全部或重大部分物業、資產或收益於判決前需予執行或強制執行或要求執行之查封令、執行令或扣押令，並於四十五日（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決議案認為於相關事宜屬適當之更長期間）內並無撤回；
- (v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於債務到期日未能償還其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須簽署或同意根據任何有關管理、破產、債務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或於無力償債下的安排方案（為免產生疑問，就第(iv)或(v)所允許之解散或清盤除外）提出訴訟，或以債權人作為受益人而作出利益轉讓或訂立債務重組協議；



- (ix) 根據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出訴訟，而該等訴訟並無撤回或於七個營業日（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決議案認為於相關司法權區屬適當之更長期間）內仍然有效；
- (x)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文據或任何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責任屬於或將會違法；
- (xi) 本公司股份上市自聯交所撤回；
- (xii)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以扣押、強制性收購、徵用或國有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或（經公平磋商或有關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段適用當日之前至少三年之綜合經營溢利並無重大貢獻之相關實體的業務或經營者除外）重大部分之資產；
- (xiii) 為(a)令本公司能夠合法地訂立可換股債券文據、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的權利及履行以及遵守可換股債券的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上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c)令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文據能獲香港法院接納為憑據，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或促使上述各項生效）並無於指定時間內被作出、達成或進行；
- (xiv) 本公司違反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作出而就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所倚賴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xv) 本公司股份上市自聯交所撤回；

(xvi) 本公司股份連續於超過45個營業日之期間暫停買賣；或

(xvii) 發行與上文(i)至(xvi)中任何事件具類似效果的事件。

換股期： 自發行人收到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文據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鎖定： 轉換股份須受到由可換股債券兌換之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之鎖定期規限（「**鎖定期**」）。於鎖定期，轉換股份持有人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轉換股份。

地位： 透過行使換股權轉換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所有轉換股份將有權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除於兌換期間外，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份）概不得被轉讓。

受上述者所規限，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須為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不少於500,000.00港元）。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認購人完成及信納將對(其中包括)目標集團(除(i)發行人及(ii)HMC(倘發行人已收購發行人之全部HMC已發行股本,則包括HMC))及目標集團(除(i)發行人及(ii)HMC(倘發行人已收購發行人之全部HMC已發行股本,則包括HMC))各成員各自之資產、負債、債務、經營及事務以及兆峰之業務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發行人完成及信納將對(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法律及業務狀況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c) 股東已批准認購、簽立可換股債券文據、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倘要求);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根據適用於認購協議及已獲授權認購及仍具有十足效力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任何其他規則及法規獲監管機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f) 直至(包括)緊於完成前,發行人為KB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
- (g) KBI不得更改或修訂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不得出售、轉讓、指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兆峰之控股權,此外,KBI於兆峰之控股權須(及須保留)不受任何產權負擔及任何類別第三方之影響;
- (h) 收到(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ii)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集團(該等HMC除外)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或管理賬目及(ii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MC之賬目;
- (i) 收到(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該等HMC除外)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i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MC之經審核賬目;

(j) 於完成日期，根據認購協議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正確及獲遵守，並猶如於完成日期所作出。

除上述條件(a)、(b)及(f)至(j)外，認購者或發行者概無豁免其他條件（視情況而定）。

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最後期限日」）（或認購各方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前，載於上文之任何先決條件未獲認購者或發行人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停止任何效力及除任何前期違約認購協議之條款外，各方概無針對任何其他方之任何申索。

## 完成

受認購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或滿足（或豁免，倘適用）之規限，完成須於完成日期（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發行人須簽立可轉換債券文據，並以本金額最高18,000,000港元之100%向認購者發行可轉換債券。此外，發行人須委任一名認購人向KBI之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及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發行人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董事。

於完成後，認購人須促使本公司，且本公司須簽立可換股債券文據，並以本金額最高18,000,000港元之100%向發行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 可轉換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轉換債券之發行人： 發行人

本金額： 18,000,000港元

轉換股份： 1股KBI股份，相當於KBI之10%股權

轉換價格： 每股KBI股份18,000,000港元

除非經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及發行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對轉換價格進行任何調整。轉換價格之任何調整須經由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委聘之獨立核數師的認證，而該認證須為所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所接納。

贖回： *贖回可轉換債券*

倘購股權失效，發行人應贖回可轉換債券。此外，根據可轉換債券工具條款於可轉換債券屆滿日期尚未贖回或轉換之所有可轉換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額須於可轉換債券屆滿日期由發行人贖回，贖回金額相當於可轉換債券本金額之100%。所有贖回金額透過轉讓或指讓可轉換債券由發行人獲悉數結清，並無任何產權負擔。根據載於可轉換債券文據，透過向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交付可換股債券，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債券文據須視作被註銷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須向發行人立刻退還可轉換債券。

*贖回違約*

倘下文所列明之任何事項（「**可轉換債券違約事項**」）發生，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或彼等任何人士須就可轉換債券全部或該等未贖回部份向發行人發出贖回通知，因而可轉換債券立即宣告到期，且須按該等可轉換債券或該等未贖回部份可轉換債券本金額之100%予以支付，其中贖回金額需由發行人透過向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轉換或指讓可換股債券予以悉數結清及償付。

可轉換債券違約事項如下：

- (i) 到期後無法支付可轉換債券之本金，且於到期後七個營業日後依然未支付；
- (ii) 發行人於履行或遵照根據該等條款所發出之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時出現的任何違約（就可轉換債券而言支付本金之契諾除外），及該等違約無法補救（該等事項無須為下文所提述之通知），或能夠予以補救，而於任何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向發行人送達就該等違約進行補救之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發行人未予補救；
- (iii) 發行人為或就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債務類似文據的任何其他現時或日後債務或任何其他借入或籌措的款項於所列明到期日前在發行人所能選擇的情況外到期或須予支付（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該等債務於到期時（或於任何適用之寬免期內，視情況而定）未予支付，或發行人未能支付任何現時或日後有關任何該等債務之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之任何到期須予支付任何金額，惟有關上文所提述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而債務、擔保及彌償保證之總金額等於或超過23,000,000.00港元或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價物，而本段(iii)的條文不得適用於任何可抗辯之違約事項（倘發行人抗辯認為事項乃基於真誠而做出）；
- (iv) 通過一項決議或由具資格司法權區之法院發出之法令，除非能夠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事先以書面形式批准之條款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或根據或遵從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否則KBI須清盤或解散；

- (v) 通過一項決議或由具資格司法權區之法院發出之法令，除(a)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或根據或遵從整合、聯合、合併至KBI或兆峰，(b)除非能夠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事先以書面形式批准之條款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或根據或遵從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上文(a)所述者除外），或(c)倘存在盈餘資產且該等資產為KBI及／或兆峰應佔盈餘資產獲分配予KBI及／或兆峰，則透過自動清盤或解散之方式；
- (vi) 取得產權所有權之人士或委任一名接管人取得KBI全部或重大部份的資產或承擔；
- (vii) 於判決前針對發行人的財產、資產或收入實施或強制執行扣押、執行或扣押法令或進行起訴，且在三十個營業日內或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就該等所牽涉事項可能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未予解除或擱置；
- (viii) 於且當債務到期時KBI破產或無法償還債務，或當發行人無償債能力（為免生疑慮，根據上文(iv)或(v)段所准許之破產或清盤除外）時，須根據任何適用管理、破產、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法或協議安排提出或同意訴訟，或以債權人的利益作出全面轉讓，或與債權人簽訂任何債務重整協議；
- (ix) 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重組或破產法須針對發行人提出訴訟，且該等訴訟不得於三十個營業日內或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就所涉及的司法權可能認為適當的更長期間內獲解除或擱置；

- (x) 發行人根據可轉換債券文據履行或遵照任何其責任成為不合法，或由於任何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之部份無過失導致任何該等責任不再或終止可強制執行性或發行人申辯其不再為可強制執行；
- (xi) 任何人士基於扣押、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發行人的全部或幾乎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按公平合理條款或有關於本段日期前至少三年對發行人的綜合經營溢利未作出重大貢獻的相關實體所經營的業務或經營之一部份除外）而採取的任何步驟；
- (xii) 為使(a)發行人依法訂立、行使其於可轉換債券或可轉換債券文據項下之權利及履行以及遵守其責任，(b)確保有關責任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及(c)令可轉換債券文據在香港法院可獲接納為證據而於任何時間須採取、達成或作出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或進行任何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命令、記錄或登記）在所需時間前並未採取、達成或作出；
- (xiii) 違反發行人向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根據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認購可轉換債券）；
- (xiv) 發行人違反認購協議；
- (xv) 違反發行人根據可轉換債券文據而作出的承諾；或
- (xvi) 發生任何事件具有上文第(i)至(xv)項所述之任何事件的同類影響。



- 利息：可轉換債券不得附帶任何利息。
- 到期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轉換期：自發行人接獲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文據當日開始至可轉換債券到期日之前的第五個營業日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轉換權利：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擁有於轉換期間內可行使的權利，將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所持可轉換債券之全部未付本金轉換為KBI轉換股份。
- 於發行人接獲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文據之前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利。
- 根據可轉換債券文據及／或可轉換債券而行使任何轉換權利及／或進行之任何轉換須視乎以下情況而定，即(i)認購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KBI轉換股份將以認購人之名義登記。
- KBI轉換股份之地位：於行使轉換權利後而轉讓或分派之KBI轉換股份於轉換日在所有方面均與所有其他現有KBI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且所有KBI轉換股份均包括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可轉讓性：可轉換債券不可轉讓。

## 授出購股權

經考慮已簽署認購協議，發行人將於完成時向認購人增設及授出購股權，以向發行人收購所有（但非部分）餘下資產。

認購人將於完成時就購股權向發行人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待行使購股權後，將通過發行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來支付購股權行使價，該等債券可按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緊接發行(i)本公司自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的股份，(ii)任何股份，(iii)任何轉換股份，及(iv)根據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文據及／或任何其他文據（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債券認股權、債券、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擴大之基準轉換為不超過9,000,000,000股進一步轉換股份但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

購股權可由認購人通過發出購股權通知而於行使期獲行使。

未經認購人與發行人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對購股權行使價作出任何調整。對購股權行使價作出的任何調整將由任何一名獨立核數師進行核證，而有關核證須由認購人及發行人接受。

購股權不得轉讓，且購股權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將於行使期屆滿後立刻失效。倘認購人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則購股權將告失效且行使期將立刻被視為終止。

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書面通知以知會認購人，購股權將被撤銷並立即失效，且行使期將於有關通知發出當日被視為終止。待發行人發出有關通知後，購股權將立即失效。然而，於認購人發出購股權通知且發行人已接獲該通知後，不得發出上述書面通知。

待購股權失效後，認購人不得且不得獲准行使購股權。此外，發行人將贖回可轉換債券，而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贖回可換股債券。未免生疑，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不得反對認購協議所載及所述之贖回及／或收購，且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各方就購股權失效而提出任何性質的申索或任何責任。

根據認購協議，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須待以下進一步條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受該等條款的監管：

- (a) 就或有關行使購股權及／或向認購人轉讓及／或分派餘下資產或任何部分而應繳付之所有稅項及其他徵稅須由發行人及認購人按平等的比例承擔；
- (b) 發行人已完成收購HM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餘下資產之合法實益擁有人。此外，餘下資產於轉讓及／或分派予認購人時不會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
- (c) 監管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可能適用於購股權及／或行使購股權之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授出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仍具十足效力；
- (d) 根據購股權，完成收購餘下資產須視乎以下情況（其中包括）而定，即(i)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行使購股權、簽署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文據以及發行及配發進一步轉換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進一步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進一步可換股債券轉換及／或轉變為任何新股份；
- (e) 認購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f) 本公司及／或其董事不會受到聯交所實施之任何紀律處分；
- (g) 本公司不會受到聯交所實施之任何退市程序；
- (h) 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地位；及
- (i) 並無作出任何命令或提出訴求或通過決議案以對本公司進行清盤，且並無就本公司之任何資產作出扣押、執行或實施其他程序，且本公司概未無償債能力。

於行使期屆滿之前，發行人不得扣押、出售、分派、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餘下資產或任何部分，此外，發行人將確保：

- (a) 餘下資產的股份（惟發行人於HM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無論如何，發行人已收購發行人於HM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隨後則包括HMC））除外）已獲正式及有效發行及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
- (b) 餘下KBI股份將隨時（直至且包括緊接行使期屆滿之前的時間）為KB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不少於90%，而HM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隨時（直至且包括緊接行使期屆滿之前的時間）為HMC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於餘下資產中的每股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惟發行人於HM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無論如何，發行人已收購發行人於HM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隨後則包括HMC））除外）作為一個類別不得被修改或修訂；
- (d) 餘下資產的任何股份不得附帶任何特殊限制或任何條件；
- (e) KBI或HMC概不應（視乎發行人已收購HM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情況而定）變更或修改其授權及已發行股本，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或繳足任何證券；
- (f) KBI或HMC概不應（視乎發行人已收購HM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情況而定）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等於兆峰的股權，且KBI及HMC分別於兆峰的股權應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
- (g) 根據認購人之書面同意，兆峰之管理保持不變，以及兆峰將持續開展其主要業務；
- (h) 於直至且包括緊接行使期屆滿之前的時間，KB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發行人於HM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視乎發行人已收購HM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情況而定）；

- (i)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概無任何變更或修改（惟(i)發行人及(ii)HMC（除非發行人已收購HM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發行人已收購HM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除外）；及
- (j) 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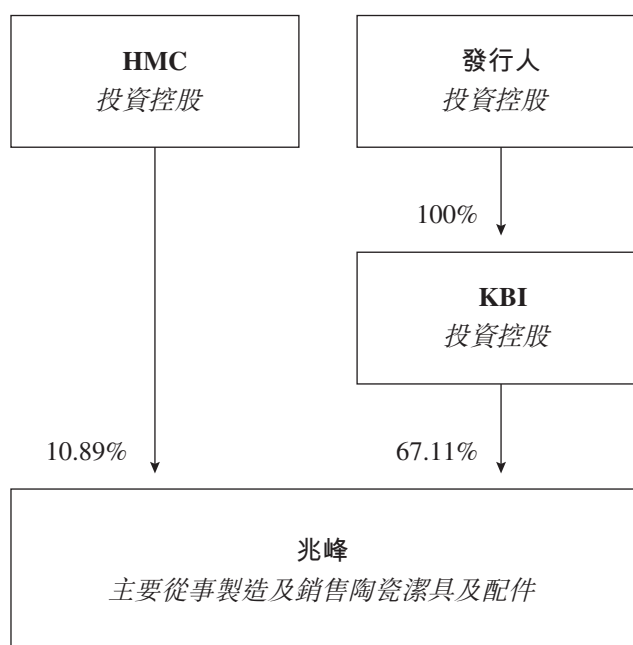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MC及KBI乃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且KBI由發行人全資擁有。HMC及KBI分別為兆峰（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陶瓷潔具及配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89%及67.11%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董事知悉，兆峰總部位於北京，並為全套陶瓷潔具產品的領先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產品包括抽水馬桶、便盆、洗滌盆、浴缸及龍頭。該品牌注重於產品設計，結合當代設計與先進技術，所生產的產品不但功能實用，而且造型美觀。

兆峰的客戶群包括廣州富力、恒基兆業地產、喜來登、萬豪及北京大學。此外，兆峰於北京、上海、重慶、廣州、杭州、長沙、南昌、海口、南京、溫州及寧波均設有展廳。

## 目標集團之架構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發行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而編製的管理賬目而得出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83,359	139,853
除稅前溢利淨額	38,311	36,017
稅後溢利淨額	27,692	27,013
資產淨額	1,192,310	407,531

## 認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價值鏈服務（通信、資訊科技及先進製造行業）、醫療保健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的策略乃為物色投資機會及探索向其他業務分類擴張之可行性，旨在令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元化。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嘗試陶瓷潔具貿易業務。董事認為，兆峰（陶瓷潔具產品的主要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的產品需求將持續增大乃由於(i)中國城市化的加速及日益改善的生活水平，(ii)旅遊業的持續增長將會刺激旅館對高檔潔具的需求，及(iii)政府對翻新舊建築及建設公共設施所作出的努力。

認購事項乃為本公司選擇參與中國陶瓷潔具及配件行業之機遇。認購價18,000,000港元相當於認購人應佔兆峰資產淨值折現約81.63%。此外，以可換股債券形式（與現金支付相對應）之認購價亦將緩解本公司現金來源之壓力，並可以其他方式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及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發展。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名稱	(i)本公佈日期現有 已發行股本		(ii)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510,776,000	21.07%	510,776,000	17.58%
發行人	-	-	480,000,000	16.53%
其他公眾	<u>1,913,823,690</u>	<u>78.93%</u>	<u>1,913,823,690</u>	<u>65.89%</u>
合計	<u>2,424,599,690</u>	<u>100%</u>	<u>2,904,599,690</u>	<u>100%</u>

附註1：該等股份由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p Status**」)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有。而Top Status由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 (「**中國鐵路**」)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全資擁有。因此，中國鐵路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由於認購人同意認購之可轉換債券本金額之相關百分比超過25%但低於100%，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通告、刊載及股東之批准規定。

該通函載有(包括其他事項)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送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通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截止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的一日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後，本公司向發行人將予發行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以平邊契約方式刊發之可換股債券文據
「換股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的換股價0.0375港元
「轉換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本公司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按換股價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最高48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轉換」	指	根據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債券文據，可轉換債券按本金額18,000,000港元轉換為一股KBI轉換股份
「可轉換債券」	指	發行人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文據」	指	發行人以平邊契約方式刊發之可轉換債券文據
「行使期」	指	於完成日期的十二個月內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就支付收購購股權之代價而向發行人發行之可換股為不超過9,000百萬股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以平邊契約方式簽署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文據
「進一步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或部份）進行任何轉換及／或兌換後而發行及配發最高9,000,000,000股新股份，且進一步轉換股份於行使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後將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1%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MC」	指	Hillmo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Lion Legen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BI」	指	King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BI轉換股份」	指	根據可轉換債券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人於轉換可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新KBI股份
「KBI股份」	指	KBI股本之普通股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進行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就申請上市及授權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購股權」	指	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價」	指	於行使購股權後就收購餘下資產之代價
「購股權通知」	指	就行使購股權而言，認購人向發行人發行之書面通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餘下資產」	指	KBI股份的餘下90%及擁有購股權之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自發行人收購HM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餘下KBI股份」	指	認購協議項下KBI股份的餘下90%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而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兆峰」	指	兆峰陶瓷(北京)潔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特定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尋求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Prima Targe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可轉換債券之認購人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自發行人所進行的可轉換債券認購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認購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與認購事項有關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18,0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二零一零年六月版)
「目標集團」	指	發行人、HMC、KBI及兆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志謙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執行董事為朱裕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志明先生、張德深先生及劉天祥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